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7〕157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更好的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精神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重点考察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有影响的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

综合性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

主体性原则：注重学院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体现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目标性原则：注重以校、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校、院、专业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多样性原则：注重校、院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校、院自身特色。

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学校、学院、专业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校、院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它教学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特别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情况，招生就业情

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1. 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考察校、院是否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对学校的学科专业、服务面向、办学层次与类型进行科学定位。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明确，完整，有办学特色；（2）学校规划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关系；（3）学校的学科专业尤其是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与地方产业、行业的关系等。

2. 人才培养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

考察校、院是否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动摇，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之本、是高等学校之本、是创新人才培养之本的理念，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与其办学定位是否一致，各项工作的开展对培育和突出办学特色是否具有较大贡献。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教学改革核心地位、教学建设优先发展地位的落实；（2）激励机制与制度建设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等。

3. 人才培养目标、方案、教学运行、质量及质量监控之间的吻合度

考察校、院是否坚持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教学过程各环节是否进行系统有效的质量管理，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与学校办学定位是否相吻合。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2）人才培养方案等与专业培养目标、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3）课程开发、建设、使用等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4）质量工程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5）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

4. 师资队伍、教学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对教学水平的保障度

考察校、院是否坚持以校内外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为保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改善教学条件，保障教学水平稳步提高的持续投入力度。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教师队伍建设情况；（2）教学条件（教学仪器、实验室、实践基地、图书资料等）建设情况；（3）教学研究投入情况等。

5. 学生、社会、用人单位、政府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考察学校社会声誉及其社会影响，在校学生及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认可度是否较高，社会、用人单位、政府对毕业生是否满意。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近三年学生教学评价情况（含毕业生评教，包括评教、问卷和访谈等形式获得的信息）；（2）社会对学校的评价；（3）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4）政府对

学校的评价等。

审核评估详细内容请参阅《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三、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审核评估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如下：

（一）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等相关校领导

成 员：

党办校办、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发展规划处、计财处、宣传部、科技处、科技产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资产管理处、实验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研究生工作部、网络中心、工会、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各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1）领导全校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和积极协调学校审核评估总体工作；（2）领导全校审核评估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审核评估工作方案、阶段任务和工作要求；（3）分析研究评估政策，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指挥各单位共同推进审核评估；（4）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阶段任务、自评报告、支撑数据、支撑资料等审核评估重要

材料。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自评报告组、支撑材料组、状态数据组、协调保障组和评估办公室。

1. 自评报告组

责任领导：分管发展规划工作校领导

组长：党办校办主要负责人

成员：发展规划处、宣传部、国际交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由人事处发文从全校抽调专职自评报告撰写人员 2-3 人，时间暂定 6-10 个月。

职责：领导学校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审定学校自评报告，督促各项目组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全面总结学校取得的成绩和不足；组织、督促各学院撰写、审定本院自评报告，组织专家组审核校、院自评报告与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支撑资料的统一性、完成性。

2. 支撑材料组

责任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工会、研究生处、党办校办（校友工作办公室）、科技产业处、基建处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

职责：领导全校收集和整理《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

估范围》中针对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的支撑材料，督促各项目组完善、补充和汇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自评报告相对应的资料目录，并按相关要求组织汇编和统一归档。

3. 状态数据组

责任领导：分管基建、图书工作校领导

组长：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科技处、图书馆、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网络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

职责：领导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即原“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管理、数据信息采集、数据信息梳理和数据填报工作，督促各项目组贯彻落实数据收集、填报、审核、分析、总结工作，审议、完善和审定学校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报告。

4. 协调保障组

责任领导：分管资产、设备、后勤工作校领导

组长：计财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实验设备处、后勤处、教务处、党办校办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

职责：领导全校审核评估工作检查与指导工作，组织专家组督促检查全校各单位的审核评估工作落实、推进和完成情况，收集、整理和反馈教学评估信息，指导院（系）整改工作，并对各

单位在审核评估中的质量、效益和综合表现进行考核。

5. 评估办公室

主任：党办校办主任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

成员：依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由人事处发文从党办校办、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或其他单位抽调专职工作人员 6-8 人，工作时间暂定为 2 年。

职责：负责审核评估日常综合行政事务和审核评估日常检查、督促工作；负责制定审核评估工作计划，分解审核评估工作任务，组织全校学习动员、培训、对外交流、宣传等工作；为自评报告组、支撑材料组、状态数据组和协调保障组做好相关基础性服务和协助工作；负责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网站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审核评估专家的联络等工作，和认真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审核评估项目组

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分解为 7 个项目组，分别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参与部门共同开展对应审核项目的自评报告撰写、数据填报、材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向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分别提供分项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和支撑资料。

各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 1：审核项目任务分解表

审核项目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定位与目标	党办校办	发展与规划处、教务处、宣传部
师资队伍	人事处	工会、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教学资源	教务处	发展与规划处、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实验设备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中心、图书馆、科技处、基建处
培养过程	教务处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评估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技产业处
学生发展	学工处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质量保障	教务处	党办校办、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特色项目	党办校办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1. 定位与目标项目组

责任领导：分管发展规划工作校领导

组长：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教务处、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分工：负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审核项目“定位与目标”下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3 个审核要素。

主要职责：紧扣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办学定位、理清办学定位的确定依据，提高学校师生、校友、社会各界对办学定位的认可度；明确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人才培养思路和培养效果分析，学校办学特色的培育与凝练、亮点工作的打造与总结；

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师资队伍项目组

责任领导: 分管发展规划工作校领导

组长: 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 科技处、教务处、工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主要负责人

分工: 负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项目“师资队伍”下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4个审核要素。

主要职责: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的分析与完善; 优化师资数量与结构, 提高专业教师人数、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促进教师教学投入, 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教学资源项目组

责任领导: 分管基建、图书工作校领导

组长: 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 资产处、计财处、实验设备处、后勤处、网络中心、图书馆、科技处、基建处、党办校办(国内交流合作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

分工: 负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项目“教学资源”下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5个审核

要素。

主要职责：研究分析学校相关办学指标，找出差距，加强建设，确保教学条件的各项指标达到基本标准；加强各类教学设施建设，负责教室、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建设与维护，校园环境改善工作，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培养过程项目组

责任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宣传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技产业处、党办校办（国内交流合作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

分工：负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项目“培养过程”下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4个审核要素。

主要职责：明确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健全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学生发展项目组

责任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校团委、研究生处、党办校办（校友工作办公室）、

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

分工：负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项目“学生发展”下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4个审核要素。

主要职责：促进学生发展，加强对学生的校纪校风和行为规范教育；提高学生学习与成长满意度；开展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调查；加强校院文化建设，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优化育人环境。

6. 质量保障项目组

责任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校教学督导专家

分工：负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项目“质量保障”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4个审核要素。

主要职责：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体系，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模式，加强质量监控工作力度，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形成全员参与质量评估的良好氛围。

7. 特色项目组

责任领导：校长

组长：党办校办主任

成员：教务处、党办校办的主要负责人

分工：负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自选特色项目”。

主要职责：结合我校办学发展历史和办学指导思想，以及近年来的教学改革、管理及发展态势，总结学校亮点工作，凝练学校办学特色，撰写特色项目报告；负责特色项目成果展示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特色项目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

组长：学院院长 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副院长 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学院机关部门、各系（基层组织）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含实验人员）代表组成。

职责：负责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推进，负责本学院审核评估各项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学院自评工作；组织本学院审核评估学习、研究、培训工作，学院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汇报、统计、分析工作及审核评估支撑资料的整理工作，向学校及时提交所需资料；撰写学院自评报告。

四、主要任务

（一）牵头部门主要任务

1. 负责部署本部门牵头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定项目的工作

方案，分解项目工作任务，监督和督促参与部门严格执行审核评估工作方案、阶段任务和工作要求。

2. 审定并向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提交项目自评报告、支撑资料、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等重要材料，监督和督促参与部门认真做好部门总结、数据填报与分析、支撑资料归档工作。

3. 负责参与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做好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审核要点的任务分解、汇总和交流工作，组织参与部门共同研讨形成统一的报告、总结、解释和支撑资料、状态数据等。

4. 分析研究审核评估政策，向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提出人财物资源配置、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建议，协调参与部门共同推进审核评估。

5. 按照部门主要任务，贯彻落实本部门审核评估工作。

（二）部门主要任务

1. 成立部门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确定本部门专职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的联络员，并将部门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学校评估工作办公室和项目组牵头单位。

2. 按时完成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数据无误。涉及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数据，本部门要按照牵头部门要求采集并报送至牵头部门，并确保数据采集和提交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牵头单位负责数据录入，并确保录入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

3.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项目组要求，认真梳理并完

成审核要点总结、引导性问题解答，且表述和数据确保与自评报告一致。多个部门负责该审核要点，每个部门要从本部门角度出发进行总结并解答引导性问题，提交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形成统一的总结和解答。

4. 负责系统梳理本部门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对于本部门负责的每个审核要点，系统梳理本部门在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思考解决对策，问题与对策部分的字数应不少于总结材料的三分之一。

5. 围绕本科人才培养，负责部门汇报材料及评估佐证材料。系统准备能对本部门提供的文字材料、数据进行佐证的相关支撑材料。配合审核评估工作小组从各部门调取相关佐证材料，建立校级层面的佐证材料库。在专家组进校后，要做好专家走访时的汇报准备工作。

（三）学院的主要任务

1. 按照学校要求建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

2. 按照审核评估相关数据内涵要求，及时、准确地填报和提交审核评估相关的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

3. 全面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各项内容和具体要求。制定本学院审核评估工作计划，对本学院全体教师和学生进行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对照审核评估要求，系统梳理本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其中问题与对策部分的字数不

少于三分之一。准备好与自评报告相呼应的、关键性的支撑佐证材料。

4. 规范教学运行。加强教风建设，确保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特别是课堂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档案管理（日常教学档案按管理规定存放）。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确保学生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参与评估。

按照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明确学院办学思路，认真梳理审核评估工作范围内所有审核项目和要点，全面解答引导性问题，引导性问题解答应形成文字材料；做好专家走访时的汇报准备工作。

五、工作进程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7年9月—2017年11月）

组织全校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等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学校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

1. 召开学校审核评估小组会议，审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 分别成立校、院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3. 强化审核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研究审核评估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内涵要求，完善校、院审核评估工作培训动员计

划，编制审核评估学习材料。

4. 召开校、院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印发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专项工作指导意见，解读工作方案并做工作部署。

5. 各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审核评估工作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研讨审核评估相关文件资料，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本质要求与精神实质。

6.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和审核评估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7. 在深刻理解审核评估内涵的基础上，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内涵要求，高度重视年度质量报告、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等基础工作，通过认真分析总结、数据，凝练特色与优势，查找不足与问题，明确审核评估各阶段工作重点和需要整改的内容。

8. 召开各单位领导、相关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学习研讨会、培训会，统一全校师生员工思想，把学校和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落在实处并贯穿于教学和管理全过程。

（二）自评阶段（2017年11月—2018年4月）

依据审核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全面检查本科教学工作状况，收集、整理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整理形成支撑材料；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和建设；初步形成自评材料，包括分项自评报告、自评依据、支撑材料等。

1. 建设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全体教师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审核评估工作中。

2. 开展学院本科教学常态化自查自评、落实学校评估工作，针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建设方案。

3. 各部门、各学院对照审核评估要求，依据校、院两级“十三五”发展规划，把握标准和规范，查找问题，认真总结 2004 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来办学的成绩和经验，贯彻和体现特色发展情况及存在的各种问题，形成相关总结和改进工作报告。（部门为总结报告，学院为专业自评报告）

4. 完成全校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的上报工作；报告组在申报数据和各部门、各学院总结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自评报告。

5.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审核评估要求，对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管理文件进行废、改、立工作。

6. 相关部门加强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学生宿舍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维修和条件改善。

7. 开展全面深入的教风学风建设活动。

（三）材料准备和完善阶段（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按照审核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认真分析 2017 年度质量报告、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研讨、修改和完善校、院自评报告，并做好自评报告相关的支撑资料的梳理、整理工作。

1. 对自评报告进行审定和修改。
2. 对评估材料、数据准备情况进一步梳理和补充。
3. 制定学校自评方案。
4. 进行审核评估研讨培训。
5. 各部门、各学院组织人员，填报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
6. 学校评估材料定稿，形成学校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报告和自评报告，并报送上级相关部门。

（四）预评改进阶段（2018年6月—2018年9月）

根据学院自评的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系统地开展评估建设；组织开展学校预评估，根据预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1. 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各部门、各学院对自己负责的审核评估要点进行总结，回答引导性问题，学校组织专家对部门、学院逐一进行检查，检查评估要点总结和引导性问题回答是否适当、全面、科学，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2. 进一步总结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人才培养情况进行全面完善。

（五）正式迎评阶段（2018年10月）

做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1. 落实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方案，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 印制《自评报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年度质量报告等材料。

3. 协助教育部专家组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六) 整改提高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9月)

根据教育部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持续、系统地开展评估建设工作,直至下一轮的审核评估。

1. 根据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2. 召开评估工作总结大会,全面深入进行整改。

六、总体要求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关系学校内涵建设、双一流建设的全局大事。各单位要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提高认识、加强宣传、营造审核评估氛围,协调一致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全校上下要树立问题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观,以学生为本,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西部先进,中亚一流,国际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夯实基础。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与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 (3)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4) 专任教师国内外访学情况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 教学改革成果及推广应用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5) 小班化教学及分层分类教学情况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3) 毕业生创业情况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